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22-076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玲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1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在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额度系公司发展需要。审议金额合理，授权程序规范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1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